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执行财产分配方案

(2023)宁0205执恢12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住所地石嘴山市惠农区。

法定代表人：李映辉，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胡会珍，女，1977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石嘴山市惠农区。

被执行人：任金山，男，1967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石嘴山市惠农区。

债权人一：张垂存，男，196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宁夏银川市。

债权人二：赵荣，女，1979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吴忠市利通区。

债权人三：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尾闸支行，住所地：石嘴山市惠农区。

法定代表人：袁占龙，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尾闸支行负责人。

债权人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住所地石嘴山市惠农。

法定代表人：李映辉，该银行行长。

债权人五：张万凤，女，1949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与被执行人胡会珍、任金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评估、拍卖了被执行人胡会珍、任金山名下位于惠农区惠祥商住楼 2-2-409A 号房屋，该房屋成交价格 173988.00 元，支付完毕各项费用后，剩余案件执行款 52688.12 元。因被执行人胡会珍、任金山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张垂存、赵荣等申请参与分配。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债权人的申请审查完毕，并作出参与分配方案。

本院查明，被执行人胡会珍、任金山欠付张垂存、赵荣、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尾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张万凤的债务均为一般债务，欠付金额分别为 44546.68 元、227829 元、84913.2 元、48058.12 元、60379 元，以上总计 465726 元。

本院认为，债权人张垂存、赵荣、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尾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张万凤对胡会珍、任金山享有的债权均为一般债权，应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1、张垂存分配 5033 元；2、赵荣分配 25744 元；3、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尾闸支行分配 9595 元；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分配 5430 元；5、张万凤分配 6886.12 元。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之规定，债权人受偿如下：

债权人张垂存、赵荣、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尾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张万凤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债权人张垂存分配金额 5033 元、债权人赵荣分配金额 25744 元、债权人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尾闸支行分配金额 9595 元、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分配金额 5430 元、债权人张万凤分配金额 6886.12 元。

申请执行人、债权人、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审 判 长 郝海燕

审 判 员 贾琪琳

审 判 员 徐福恩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郭 浩



附：相关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零八条 参与分配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清偿后的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或者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并送达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